

CT-20250117-00a

202504)

合同 服务 控制 同

甲方：北京亦庄实验小学

乙方：中都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控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 中控服务内容

第一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向甲方学校委派持有消防中控值机证人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范围实施 24 小时值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巡逻、查楼、秩序维护、守护、报警巡查等），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乙方中控值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见本协议附件一）。

二、聘用中控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中控服务，乙方向甲方委派消防中控值守岗位人员 16 名。甲方有权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调整该中控人员的数量，中控人员服务费亦应做相应调整。

第四条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如遇

特殊情况，按实际天数结算。

第五条服务地点（合同履行地）：北京亦庄实验小学

第六条中控人员在休息日、国家法定节假日为完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委派的工作需要加班的，由乙方自行负担中控员加班费或轮休，轮休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安全工作。

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中控服务费：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中控值守服务费为每月服务费为 94352 元。（人民币大写：玖万肆仟叁佰伍拾贰元整，费用明细见本合同附件二）。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 1132224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贰仟贰佰贰拾肆元整），包含增值税。
第八条 服务费实行按月后付制，甲方应于每月终止且财政拨款到位后，根据乙方人员到岗情况，凭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人员服务费发票支付上月中控人员费用。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中控值守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中控值守人员。
2. 甲方应为中控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3. 甲方应为乙方的中控员食宿提供必要条件。
4. 甲方有义务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5. 甲方应教育其员工尊重中控人员的工作，对中控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中控人员的合法权益。
6. 甲方负责处理中控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纠纷。
7. 甲方对乙方中控员不得自行聘用，如果乙方中控员提出辞职并得到批准，甲方在本合同期内不得聘用该人员。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中控值守服务的勤务组织、人员调配和休假安排。
2. 乙方对中控值守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如因乙方中控值守人员故意、失职或不作为而给甲方及甲方师生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3. 乙方应与其向甲方委派的中控值守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依法支付中控员的工资、保险和福利费用，并提供中控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乙方中控人员如因工资、

保险、工伤等原因产生的任何劳动合同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补偿金、赔偿金及一切相关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中控员的书面基本情况、体检证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并保证给甲方提供的中控人员入职时身体健康、无任何传染性或精神疾病、无犯罪记录、无吸毒史，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中控员。乙方违反上述义务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乙方应确保其所派驻甲方的中控人员服从甲方的管理，并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4. 乙方负责中控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中控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中控人员在岗或休息时发生意外事故，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中控员。

6. 乙方中控员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得到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充中控员。甲方充分理解乙方补充中控员需要适当的时间，但在此期间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中控服务岗位不空缺。

第十一条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无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各项费用。

第十四条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十五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在本年度服务完成，甲方满意和下一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可进行续签，最多再续签 1 次且所有合同累加服务期限不超过二年。考核不合格或甲方不满意，甲方将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同意，并不得提出补偿要求。

六、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完全履行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发现乙方违约情形，应在发现后 48 小时内向乙方书面提出，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同一违约行为发生三次或以上的，或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能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时间内更正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第十七条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提供的中控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数额时，或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中控人员时，乙方应当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予以补足或完成更换。

第十八条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调换或补足人员，或调换后中控人员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按照缺岗人数、天数及数额直接扣除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

第十九条乙方缺岗人数少于合同约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且此种状态持续超过 5 日或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条乙方提供的中控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任职条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的中控人员。甲方无须支付服务费用。

第二十一条乙方未能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履行安保义务，且在甲方向其发出通知后 5 日内仍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致使甲方人身或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时，乙方应当承担法定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乙方应当于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当日撤离甲方，如逾期未撤离的，甲方无需支付逾期期间的服务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天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因乙方中控人员自身原因或违法行为而给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失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二十五条甲方指派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人员、甲乙双方、第三方损害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中控服务，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二十七条乙方必须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七、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第二十九条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史丽芳

地址：大兴区瀛海镇四合路一号

联系电话：53582380

乙方（盖章）：中都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碑店村民俗文化街1367号D座05号、06号一层、三层

联系人：

联系电话：16619867795

邮编：1000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银行帐号：1100 1079 7000 5300 89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8912913XQ

签订日期：2018年1月19日

北京亦庄实验小学

北京亦庄实验小学

附件一

中控岗：16人，排班：白夜休休

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消防中控和安防监控各项工作流程。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严禁擅离职守。
2. 注意维护中控室的消防和安防的一切设备。如发现设备发生故障，影响使用的，必须立即上报主管领导。
3. 严格控制非消防中控室的工作人员进出，非必要人员外，谢绝入内，需要进入人员必须经主管领导同意后做好登记方可进入。
4. 值班人员要认真观察监视器，注意重点部位等公共区域显示屏上出现的异常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采取妥善措施处置。
5. 严格遵守消防中控室的保密制度和公司的各项管理规定，严禁擅自将监控设备改为他用或私自录制传播。
6. 参加消防巡查的值机员，应按规定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情况，如自动喷淋、烟感报警系统，声光报警器、消防广播、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是否处于完好状态。同时认真填写检查记录。
7. 随时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如发生火灾，积极参加扑救保护火灾现场，协助上级领导及消防部门调查火灾原因，并向消防机关准确提供有关火场情况。
8. 巡查时要留意楼层管井内水、电、燃气的情况，发现异常及时报告主管领导。
9. 保存各项值班记录记录、资料，以备后查。
10. 按规定任何人不得随意调阅及拷贝监控录像视频，需要查看调阅时必须经安全部门主管领导同意后有安全干事陪同方可查阅，并做好详细记录。
11. 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附件二: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基本工资	2800	16	44800	
2	餐补	400	16	6400	
3	住宿	400	16	6400	
A	员工收入小计	3600	16	57600	1-3 之和
4	保险	1800	16	28800	
5	器械装备	20	16	320	
6	服装被褥	80	16	1280	
7	管理费	235.88	16	3774.08	
8	培训费	20	16	320	
9	过节费	33	16	528	
B	运营成本小计	2188.88	16	35022.08	4-9 之和
C	税点	16.85	16	269.6	5% 差额缴税
D	企业利润	91.27	16	1460.32	
总价 (元)				113222.4	月度费用*12个月